编号: (00002)

## 海伦市棚户区房屋 安置协议书

项目名称: ff

征收区域: ff楼 ff单元 ff门

2016年 09月 29日

## 海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置办公室监制

##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甲方):

海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置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tt 职务: tt 委托代理人: tt

被征收人(以下称乙方): tt

身份证号: tt

电话号码: tt

因旧城区改造项目建设需要,市政度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列》等规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对 乙方的房屋进行征收,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对征收乙方房屋达成 如下补偿安置协议:

- 一、征收补偿安置:
- 1、乙方选择异地安置
- 2、乙方在选定房屋后,需向甲方补交差价款,并向甲方提供银行单据,由甲方出具《安置入户单》。
- 3、回迁位置及面积: 乙方回迁新建楼位于 tt小区 tt号楼 tt单元 t室,建筑面积 55.5 m²;单价: 55.6元,房屋总价: 55.7元。

## 二、安置办法:

棚户区房屋拆迁安置以房屋产权证或经房产部门认定的有效证件为一句,对棚户区改造区域内的居民异地安置回迁楼房的方式予以安置。

- 三、乙方无理取闹、聚众滋事、制造事端,干扰、阻碍工作正常进行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 四、新楼的给水、排水、供热、有线电视、供电、电话入网费由乙方负责。
- 五、本协议约定条件下, 乙方回迁楼房为毛坯房屋, 无室内门及简单装修。
- 六、以上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如一方违约给一方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 1、乙方签订安置房屋协议后,不得向甲方退换该房屋。
- 2、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不得向乙方回购房屋。
- 七、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按法律规定处理。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海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置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66gtg

委托代理人: gg

乙方: gg

2016年 09月 29日